

110年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

編號	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(構)	調查週期	平均每月 調查單位數	110年												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[基本國勢調查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5年	共約940,000家						★	★						
1	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、66、70、76、82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4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5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每旬	33,176項次 (約當1,106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2	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4、67、71、77、83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4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5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材料：每旬 勞務：每月	3,188項次 (約當106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3	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 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7]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每年	2,500家 (全年5,000家)						▲	▲						
4	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6、68、 72、74、78、80、84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4.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5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6.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7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每年	4,132戶 (約當16,528家) (全年16,528戶,約 當66,112家)	▲	▲	▲										▲
5	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7、69、 73、75、79、81、85]	1.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2.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3.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4.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5.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6.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7.高雄市政府主計處	每月	1,433戶 (約當2,150家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6	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第2次試驗調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名冊判定:9,000家 填報普查表:900家							▲	▲					
7	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抽樣調查對象判定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一次性	判定35,000家 (共70,000家)									▲	▲			
8	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0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20,660戶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9	人力運用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1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20,660戶					▲								
10	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2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月	5,900家 (註3)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
11	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 [指定統計調查13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年	10,000家 (註4)			▲										
12	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事 後複查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每十年	約13,200戶	▲												
13	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9]	內政部營建署	每年	1,250家 (全年2,500家)						▲	▲						
14	汽車貨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32]	交通部統計處	每半年	4,400輛 (全年8,800輛)				▲						▲			
15	職類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48]	勞動部統計處	每年	10,200家								▲					
調查項數(單月小計)					7	6	7	6	6	7	8	7	6	7	5	6	

註：1.物價類平均每月調查單位數，係以前一年10月至當年9月該項調查工作量估計。
 2.估計調查單位時，物價類調查係以每30項次約當調查1家；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每戶約當1.5家；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每戶約當4家。
 3.受僱員工薪資調查，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，調查家數每月約為5,900家。
 4.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僅列運用基網辦理部分。